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太重（天津）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与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太重（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各板块产品快速发展提供了融资保障。同时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过程中进一步降低外部融资风险，节约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负债率，延伸业务链条，增加公司收益，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1月5日